

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教師上課備忘錄

- (1) 體育課時教學規範：上術科課程時，上課前請先器材檢視，上課過程中宣導學生珍惜器材使用，避免造成損壞，下課前並請學生點收並檢查器材。
- (2) 請老師確實點名，請用打勾表示出席，打×表示缺席，且請老師掌握與同學的認識與互動。
- (3) **上課為教師之首要任務**，若遇公差期間已排定任課課程者，則請改由其他教師參與。如因參與研討會報告或被邀請演講者，可申請辦理出差事宜，但仍須依規定辦理課程停、調、補課程序；若僅為個別參與研討會者，則不宜影響任課而辦理請假、出差或停、調、補、代課等相關事宜。
- (4) 任課教師應於學期初，將各科學期成績評分標準（含期中考、期末考、課程報告及缺曠課扣分情形）告知修課同學，避免造成學生或學生家長對學期總成績之疑義。
- (5) 為提高學生學業預警成效，請規劃進行期中考試之課程任課教師，於期中考週結束後1週內，儘速公佈、登錄學生成績，俾利學生明白考試結果，並供所屬導師及系所主管瞭解學生學習狀況，以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輔導。
- (6)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本校每學期即以18週訂定之，故於期中、期末考週期間，**任課教師如未安排考試者，仍應照常上課。**
- (7) 請確實按課表排定之時間、教室上下課，切勿遲到、早退。若臨時需調動上課地點，請事先知會開課單位及教務處註冊組。
- (8) 老師需請假時，除突發事件外，請事先通知開課單位以便安排代課、補課事宜，切勿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9) **一般調課請務必於事前申請**，調課如未於事前申請或以調課名義將課程採隔週方式上課者，教務處將彙整資料提供教師所屬學系知悉，並做為教師評鑑或續聘之參考。
- (10) **教師若應學生要求**而辦理課程停、調補課者，亦應依程序辦理停、調補課事宜，並於停、調補課申請單中敘明理由。
- (11) 請於課程加退選後一週(學期第三週)內確實點名核對，若與點名表不符合者，務必請該生至教務處註冊組確認選課課程，以確保學生修課權益。
- (12) 學生學期成績登錄繳交為使任課教師對學生成績之核算及登錄更為正確方便、迅速、減低錯誤情況之發生，由老師自行上網核算、登錄成績，並依規定上傳期中考及學期總成績，請老師鼎力配合。
- (13) 本校各班大一體育需含游泳課程，游泳授課標準為大一上學期6週、大一下學期9週，並將每班游泳測驗結果送至蘭潭體育室，請授課老師配合。